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.02.19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本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，自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各系所得遴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參加本院評審委員會複評。系所遴選方式由各系所規劃辦理，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給院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各系所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院。
 - (三) 本院於每年 6 月底前提交名單送校。
- 六、各系所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200 名以內者，得推薦 1 名候選人，逾兩百名者，每兩百名得增加推薦 1 名候選人，但經院評審委員會決議得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經院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於每年 6 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七、院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、獎學金委員會委員、工學院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，以副院長為召集人。院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